本報法規索引·三十六年七月份

法規	公報號數
湖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二八六五號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第二八六六號
唐山石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二八六七號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二八六七號
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二八六七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六九號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六九號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第二八六九號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第二八六九號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八六九號
黃氾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二八六九號
赴美移民審查規則	第二八六九號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六九號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第二八六九號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第二八七一號
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一號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第二八七二號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第二八七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三號
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第二八七三號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第二八七三號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二八七三號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二八七三號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四號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第二八七四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四號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一)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二)蒙古選出之代表(三)西藏選出之代表(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五)僑民選出之代表(六)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等表	第二八七五號
修正甘肅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第二八七五號
修正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第二八七五號
經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六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六號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第二八七六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二八七六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二八七六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二八七六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二八七六號
立法院立法委員〇〇省第〇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二八七六號
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二八七六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〇〇省〇〇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第二八七六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〇〇〇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二八七六號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七號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七號
災振查放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七號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二八七七號
海外僑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	第二八七七號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八號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八號
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八號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八號
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八號
宣誓條例	第二八七八號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二八七八號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七八號
考銓處中醫師檢覈辦法	第二八七八號
海外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規程	第二八七八號
稽勛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八七九號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二八七九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二八七九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二八七九號
水利部組織法	第二八八〇號
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二八八〇號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第二八八一號
地政部組織法	第二八八一號
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第二八八一號
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二八八一號
南昌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二八八一號
考銓處中醫師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八八一號
經濟部財政部管制鹽副產品工廠購用自貢犍樂四塲鹵巴鹵水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八一號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二八八二號
各娛樂塲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	第二八八二號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二八八三號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二八八三號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	第二八八二號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二八八三號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	第二八八二號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八四號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八四號
授權各行轅綏署及各高級指揮部代授各種勛章辦法	第二八八四號
徵兵處理規則	第二八八四號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二八八四號
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八五號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八五號
山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二八八五號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八七號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八八七號
綏靖區合作農塲輔導辦法	第二八八九號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第二八八九號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二八九〇號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第二八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捌陸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戈伯特皮與特、陳炳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寶鼎勛章。此令。

白福德、曹滋吉本、郝□□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貝里、胡拔特、羅惠各給予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致祥、陳開國為國防部督察。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吳大鈞任期屆滿，吳大鈞應予免職。此令。

派楊汝梅為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派黃樹棟為善後救濟總署□□分署秘書。此令。

派張芥塵為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秘書，王孔穀為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視察。此令。

試用江西省□務處處長□□□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運鵬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有楓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徐德彰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吳序賓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處長吳景伯呈請辭職，吳景伯准免兼職。此令。

派冷薰南兼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處長。此令。

派燕德炎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昌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會計處科員陳衍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衍模為外交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生署醫療防疫總隊會計主任職務潘家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職務鍾循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曹平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平治為浙江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交通管理處會計主任吳心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安為駐□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商品□□局技正簡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鵬□□濟部技工訓練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陳巖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巖松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太倉縣縣長張禮綱、署江蘇常熟縣縣長潘一塵、署江蘇川沙縣縣長王亞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禮綱為江蘇常熟縣縣長，王亞武署江蘇南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旭東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徐偉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渭尋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天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嘉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嘉穀為浙江黃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汪嵐九、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朱立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立余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翼、饒秉衡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郭德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德承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駱堯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綸、視察員陳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綸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蓮池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新縣制設計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曾景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銳署四川墊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明亮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導曹錫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丹初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銘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蘊山為河南省水利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暉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豐順縣縣長劉禹輪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封川縣縣長鄭有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式如署廣東豐順縣縣長，潘緒忠署廣東封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合民衆歡迎敵軍，始充任偽維持會副會長，旋復任該縣宣撫班副□□及偽縣政府勞務股副股長等職，在任期間，曾向城內各街徵收□□，為敵徵捕壯丁，送往東北作工，并徵供民夫車馬，隨敵軍作□，且有藉勢強佔馬驢地基各等情事，業經飭據榆次地方法院查明□□達店等說，經函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查扣未獲，除將其在榆□所有財產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備文呈送，敬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為禱等情。據此，□□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字第二八號　案由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郝珍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間　山西榆次縣城內
應解送之處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因通緝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於三日內達到應依□先解送較近之□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郝毓琮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郝珍	男	未詳	山西省榆次縣　榆次城內東街十七號	被告曾於民國二十六年日寇侵入榆次縣時充任偽維持會副會長旋復充任偽宣撫班副班長又會同敵偽徵收布匹并充任偽縣政府勞務股副股長七年又會同敵偽徵收布匹并征捕壯丁及車馬民伕等	上開事實業經榆次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有案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九四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湖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湖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湖南省警保處，受警保處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但對市政之推行，兼受長沙市政府之指揮。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長沙市之區域為限。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人事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編纂，及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指紋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醫師一人，修械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委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八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主任巡官或巡官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巡官一人，戶籍員一人，拘留所管理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由省警保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違警案件，得設拘留所，置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本局得設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及保安警察隊、水上警察隊，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各級局隊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警保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五〇〇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內政部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字五五二呈，為關於婺源縣隸屬問題，鈔同本部楊視察報告，請鑒核由。

呈悉。業經提出本院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內政部派員會勘報告，將婺源劃回安徽，并將光澤劃回福建」，并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處字一〇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五四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檢文字第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易鍾猷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易鍾猷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本署本年四月份先後奉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通緝人犯孫秀夫等計七百九十四名，合行彙填通緝書，令仰各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子□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棠美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澤潤署吉林長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亦平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許中傑為首都警察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韓明遠、錢子壯、陳康民、周翹芳等四員任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宜邦海、屈撫為、張鐸、□模、程世彥、王欽驊、劉炳文、鄭雲龍、傅宇峯、孔提龍、張厚誠、濮紹周、劉浩南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棣、李英、俞偉民、陳宗鑫、王子文、曾嗣玉、孫海章、李正榮、熊謙、張賓彬、丁惠齋、王揉權、周紹良、李殷績、王志丕、李泰麒、李旭東、楊建民、彭灝、卞振球、歐陽楨、羅新民、傅培根、李植成、馮步洪、劉兆泉、田儒珍、蔡明初、鍾煥郿、袁曉初、何聯光、劉棟雲、何勝文、熊飛、彭美荃、張芝軒、鍾克篤、黃罵信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超全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李守業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汪玉麟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徐鴻、郎伯龍、趙福康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鴻慈、朱世昌、喻卓如、盧祖伊、吳自新、胡欽虞、成鎮藩、張毅夫、周正中等九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駱玉琪、何子傑、顧叔時、陳景藩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丁澤人、劉樹林、何延禔、許瑞麟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卅年四月十二日晉處紀檢第一三三六號呈稱，查本處受理吳國興漢□一案，該被告吳國興於敵我交戰時期投充太原敵人憲兵隊便衣隊，為敵探訪情報，破壞我抗戰工作，藉勢大肆販賣毒品，為害甚巨，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又該被告在太原市雙龍巷置有五十三號房院一所，計共房屋十七間，前經太原市政府呈奉山西省政府電暫行標封，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管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嗣函達本處請予核辦前來。查該被告早已逃逸，經傳拘未獲，依法應予通緝，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呈請通緝書暨人犯表，祇請鑒核轉呈行政院，請准備案查封該被告之財產，併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慮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三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吳國興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逸	
犯罪	年月日時	
	處所	太原市
應解送之處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郝毓琛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吳國興	男	未詳	未詳	太原市雙龍巷	曾充太原敵憲兵隊便衣隊長，採訪情報，破壞我抗戰工作，藉勢大肆販賣毒品，為害甚鉅	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	該犯太原市雙龍巷53號房院一所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查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前閩桂粵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公函，以據報莫錦東當定安偽青年團充偽安維持會副會長，置有定城北門街鋪宇五間，又定城東門街□記舖一間，蔡應榮充偽青年團幹事，置有□舖一間，在定城西門街，業經本處委託定安縣政府分別查封，列冊送處存案，□□□同案，送請辦理等由。准此，本處經令飭定安縣定城鎮公所調查該被告有無漢奸罪行，旋據該公所報稱，莫錦東充定安偽維持會副會，蔡應榮充定安偽青年團幹事，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共同引敵殺害黃龍乘，且各奸均於二十八年舊二月間敵人進犯定安時，即爭先獻身事敵，時常引敵劫掠公務員家庭，截路殺害公務員，及勵民衆反叛我政府，實為敵人所器重，一直至三十四年敵人降服，自知罪惡，各自潛逃等情。據此，該被告等既逃匿無蹤，理合依檢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鈞席鑒核，准予轉呈通令協緝歸案訊辦，并乞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等。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核，准將該被告莫錦東等財產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紹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二〇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莫錦東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	年月日時	二十九年以後
	處所	定安縣城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紹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二〇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蔡應榮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	年月日時	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處所	定安縣城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莫錦東	男	未詳	定安	定城	漢奸	引敵殺害黃龍乘并截路殺害公務員等罪行有定城鎮長呈報屬實	
蔡應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漢奸王仲惠一案，該被告王仲惠於敵偽時期投充偽太原鐵路局警務段列車長，藉勢大量販運毒品，為敵實施毒化政策，貽害人民甚鉅，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又該被告在太原市首義關橋東街，置有七十七號、七十八號房院二所，前經太原市政府呈奉山西省政府電令暫行標封，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管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嗣經函達本處請予核辦前來，查該被告早已畏罪潛逸，經拘傳未獲，依法應予通緝，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備文賫呈通緝書及人犯表，祇請鑒核轉呈行政院，請准備案查封該被告之財產，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慮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二字第二九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仲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逸	
犯罪	年月日時	
	處所	太原市
應解送之處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郝毓琛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王仲惠	男	未詳	未詳	太原市首義關橋東街	曾充任偽太原鐵路局警務段列車長憑藉敵偽勢力大量販賣毒品為敵施行毒化政策	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	該犯太原市首義關橋東街七七、七八房院二所經太原市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查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何秉林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新會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偽博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係竊據任首長，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曾查明廣州市芳草街門牌二七號屋業一間，係被告所有，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行政院本年三月日節捌字第八二三三號指令暨鈞部本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知該院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第一九八號　案由　何秉林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何秉林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	年月日時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處所	廣東新會博羅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何秉林	男	未詳	廣東東莞	廣州	漢奸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充任偽新會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偽博羅地方法院檢察官係首長	依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三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事，查郝珍於民國二十六年日寇侵入太原時集

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通緝書一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請緝機關	備考
孫秀夫	男	四五	吳江		同里統稅局局長	漢奸	在逃	三三、	吳江同里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汪周南	同	未詳	浙江嘉善		偽交部視察員	同	同	二九、	南京	同	同	
唐仁林	同	同	無錫			同	同	二九、至三〇、	無錫	同	同	
丁一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殊	同	同	湖北			同	同		吳縣	同	同	
楊樂三	同	同	無錫		偽麥粉統制會無錫辦事處主任	同	同	三三、六、一五	無錫	同	同	
羅啟東	同	同	未詳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廣東南海中山等地	廣東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	
劉宗航	同	同	同			同	嫌疑重大	三四、六、間	南京南區等地方	首都高等法院	同	
金軫	未詳	同	同			同	逃匿	抗戰期間	南京	同	同	
徐四（即徐老四）	男	同	同			同	同		中山石岐	廣東高院	同	
金紀生	同	同	吳縣			同	同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楊吟川（即楊春又名翠迎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芙五	不詳	同	吳縣			同	同	二七、至三三、	吳江	同	同	
任毓秀（一名任天甦）	男	未詳	吳縣		縣黨部委任委員及地方捐稅委員	漢奸	逃匿	二七、間	繁昌	安徽高三分院	安徽高院	
[illegible]傑（一名[illegible]杰）	同	同	同		偽五區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榮南（一名[illegible]元耀）	同	同	同		偽宣州鎮鎮長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宣城	同	同	
任鳳昌	同	同	同		偽兼代含山縣縣長	同	同	二八、	蕪湖	同	同	
孔達卿	未詳	同	同		偽巢縣稅局局長等職	同	同	巢縣淪陷後	巢縣	同	同	
孔吉五	同	同	未詳		偽巢縣府第二科長等職	同	逃亡	同	同	同	同	
孔天濤	同	同	同		偽蕪湖縣府主任祕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光勝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祥貴	同	同	同		繁昌偽一區區長	同	同	繁昌荻港淪陷後	繁昌荻港	同	同	
[illegible]德勝	同	同	同		繁昌偽自衛隊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鳳池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六、	宣城芳山鄉	同	同	
[illegible]大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如英	男	同	同			同	同	未詳	巢縣	同	同	
[illegible]立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慰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新春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間	宣城西河	同	同	
[illegible]其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金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琨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三三、間	無為鳳凰頸	安徽高三分院	安徽高院	
[illegible]翔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蕪湖	同	同	
[illegible]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文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正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承忠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承[illegible]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志康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三、間	無為縣鳳凰頸	同	同	
丁[illegible]仁	同	三六	遼寧新賓	左上顎鑲金牙一枚		貪污	同	[illegible]	東豐縣黃泥河子	東豐地檢處	遼北高等法院	
周[illegible]忠	同	四二	上海			漢奸	同	三四、	震澤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沈[illegible]魁	同	未詳	宜興			同	同	三三、	宜興	同	同	
戴[illegible]坤	同	二八	同			同	同	二七、	同	同	同	
戴[illegible]林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illegible]	女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illegible]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illegible]（一名[illegible]子[illegible]）	同	同	崑山			同	同	未詳	崑山	同	同	
錢[illegible]	同	同	同		偽無錫縣黨部主任委員	同	同	二六、	無錫	同	同	
姜[illegible]	同	三九	遼寧			同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楊[illegible]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illegible]	女	一四	常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寶昌	男	三〇	吳江	漢奸	逃亡	未詳	未詳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吳　捷	同	四〇	吉林	同	同	三六、五、三一、	吳縣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九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國防部鑒　本年寅魚呂赦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處罰裁判確定後，除因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應免其刑之執行者外，關於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均應以原確定裁判所援引之法律為標準，無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餘地。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巳篠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查大赦令關於認定赦減之標準，應以現行法律所規定之刑度為依據，初無已決未決之區分，若行為後之法律刑度遇有變更時，在未決犯固得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為之比較輕重選擇應用，但若已確定執行之人犯，例如（甲）依戰時軍律第七條，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判罪者，為惟一死刑，而現行軍刑法尚無此項罪名，（乙）依同軍律第十條，攜械逃亡判罪者，為惟一死刑，而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三款之刑度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丙）依同軍律第十二條，包庇走私判罪者，為惟一死刑，而軍刑法亦無此項明文，（丁）依前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誣告他人漢奸者，處以漢奸之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依刑法規定其刑度為有期徒刑以下，（戊）依前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栽贓誣告他人販運烟毒者，處以所誣告之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一條最高刑度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己）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施打嗎啡者處死刑，而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之罪犯，發覺在各該法律變更後者，均已得依現行法律而受赦免其刑之規定，該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項，若依赦令以現行法律之刑度為標準之原則，則亦均得赦免，然均已判決確定執行在案，此項確定判決，是否因赦令而得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甲丙二項免除其刑之執行，將乙丁戊己四項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赦免。事關法律解釋，謹特電請惠賜釋答，懸案待結，並請速示為禱。

國防部寅魚呂赦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稱謂	關係人 姓名	關係人 性別	關係人 年齡	關係人 原籍	關係人 職業	關係人 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illegible] (Wang Ilse)	女	二十四歲	德國	德國柏林	俗人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洪方	男	三十七歲	浙江省青田縣	俗人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illegible] (Wang Klara)	女	二十八歲	德國	德國 (Gera Ithnr)	俗人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洪春	男	三十五歲	天津市	俗人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illegible] (Wang Lisa Elly)	女	三十四歲	德國	德國 (Leipzig N22 Gollissarg)	俗人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令人	男	二十七歲	浙江省青田縣	俗人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illegible] (Wong Elisabeth)	女	三十二歲	奧國	奧國維也納	工程師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錫甯	男	三十二歲	廣東省廣州縣	醫學博士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illegible] (Wu Dora)	女	二十三歲	德國	德國 (Kand-withtu Drnveltirl, 1)	商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何葉源	男	三十七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甘　雲　浙江瑞安縣二區保甲督導員辦事處主任兼警衛隊隊長

男　年四十二歲　瑞安人

住沙平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勒詐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甘雲申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甘雲，於二十七年三月間，被鄭國恩以假借權力詐索民財等情，呈控於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同署函據浙江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飭稱，該甘雲確有詐索（藉名兵役）沙坪鄉塘頭莊梅阿富法幣一百三十元，吳橋莊陳阿水、南頭莊楊官南亦被假借抽丁勒去六十元各情事，經令飭瑞安縣長將該甘雲拏解到署審訊，旋據該縣長甘家馨將該案卷宗送署，而甘雲一名竟令自行投案，以致開庭無期，拘傳無着，現復飭嚴拏解究云云，監察使陳肇英以該甘雲違法勒詐，既經查實，法自難宥，該甘家馨不遵長官命令解送究辦，且致甘雲逃匿未獲，亦難辭違令故縱之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謝樹英、李培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甘家馨部分，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審議會議決處分有案，甘雲部分，經同次審議會議決移送法院審理，旋經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於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提起公訴，因該甘雲逃匿無蹤，予以通緝，直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同法院判處甘雲有期徒刑一年，並科罰金一千元，褫奪公權三年，該甘雲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嗣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甘雲緩刑三年，本會經函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復判決業經確定在案，該被付懲戒人甘雲假借職務上權力詐欺之所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褫奪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不再為懲戒處分，爰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九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隆開為浙江龍游縣政府秘書一命，奉命撤銷。又本報第二八二六號府令欄，任命梁煊為四川遂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係行政院呈請任命之誤。特此更正。